

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潜山路交口华邦大厦A座2211室

电话0551-63686060 传真63719567 邮编230001



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锐律师、陈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书面核查,并依据核查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广场A区19层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兆志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人签名。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7,04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89.9957%。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上述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的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已通过书面核查、审阅会议文件资料等方式依法履行本次股东会法律见证职责。

综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对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进行核查。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会议文件及表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5项，为：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041,27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2、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041,27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041,27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041,27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通过《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7,041,27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银

承办律师：陈科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